

## 《首都詩報》【徵稿啟事】

- ◎ 本刊奇月份 15 號出刊；雙月份 siōng 尾 á 日截稿。
- ◎ 徵稿文類：
  - 以現代詩為主；詩學/史、詩作評論、詩冊評為原則；gín-á 詩、歌詞、民間詩歌文類做例外。
  - 詩作 tsuā 數無限；論述稿以千 5 字為原則（1 千字以內 siōng 好），千 5 字以上例外。
  - 另外，mā 歡迎讀者針對本刊 ê 風格（形式）、內涵「投書」；本刊 ē 看情形選刊（無付稿費），mā 保留修改權。
- ◎ 本刊將 ē 無定期設「台語學生」專版，歡迎在學生投稿；mā 歡迎學校 siân-sé<sup>n</sup>，以個案為原則，代替學生集體投稿。
- ◎ 本刊定位做純台語刊物，華語論述請以台語翻譯 tsiah 投稿；華語詩台譯，請註明創作日期、翻譯日期，以及原底發表 ê 刊物（冊名）、期數、日期；外語詩台譯，著作權相關問題由譯者概括承擔。客語詩、原住民族語詩，請作者附台語版；原則上，採雙語對照 ê 方式刊登。
- ◎ 作品刊登了後，送府城舊冊店圖書禮券 500 khoo 1 張；1 首（篇）1 張為原則。來稿請註明作者本名、通訊地址 kap 電話番。
- ◎ 刊稿以漢羅 lām 寫為原則。漢字盡量參考教育部公告用字；羅馬字以〈台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〉（俗稱「台羅」）為原則，傳統 POJ 例外。來稿 nā 無用漢羅 lām 寫，編輯部 ē 將部分漢字改做羅馬字。本刊反對全漢 ê 「集體」kè-ik（比如語文教育、刊物發行），m̄-koh 無反對作者「個人」寫全漢文；堅持全漢字 ê 作者，來稿請註明。
- ◎ 除非邀稿轉載，本刊禁止一稿兩投。請作者珍惜 ka-kī ê 創作信用。
- ◎ 本刊無收手寫稿；來稿請寄：siutosipo@gmail.com，柯柏榮。